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减持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宝鼎科技于2015年6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7月6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2015年11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第一次修订;2016年3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4月6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进行了第二次修订;2016年9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9月28日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进行了第三次修订;2017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进行了第四次修订;2017年6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进行了第五次修订。本次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的5,447,409股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8日、2015年11月27日、2016年3月22日、2016年9月13日、2017年4月29日、2017年6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2020年9月14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情况及后续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受托资管机构通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5,447,409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20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减持完毕,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减持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

根据《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的股票已经全部卖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收益分配、清算、终止等工作。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3-00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钨新能”)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803410000000770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3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股权回购款本息14,048,844.22元及其相关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鉴于目前该案未执行,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本次事项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仲裁案件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当代明诚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体育集团”)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人,以下简称“曜伟基金”)合同纠纷一案,涉及金额为股权回购款本息14,048,844.22元及其相关费用。(公告编号:临2022-072号)

二、仲裁进展情况

2023年3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裁决书(2023)京仲裁字第0797号。裁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仲裁委于2022年6月24日受理了曜伟基金与当代文体、体育集团之间因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2022年11月25日,仲裁庭通过网上开庭审理了本案。结合查明的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仲裁庭形成如下意见:

(一)当代文体、体育集团答辩

1、曜伟基金主张当代文体给付股权回购款金额过高,且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股权回购协议》第3.1条明确约定,各方同意且确认当代文体根据本协议约定向曜伟基金支付股权回购款为67,121,162.78元,而当代文体已经向曜伟基金支付了53,992,543.73元,仅余13,128,619.05元未支付。所以曜伟基金主张的股权回购款金额过高。

2、曜伟基金主张逾期利息的计算方式应当依法予以调整。根据《增资协议》第6.10条约定,双方约定的股权回购款的利息为年复利10%的收益保障条款,由此说明曜伟基金并非单纯的股权投资,而是通过约定股权回购条款获得固定收益,系明股实债行为。本案中曜伟基金已在申请事项中第一条主张利息,又在本条中重复主张利息,明显高于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规定的法律利息上限。

3、体育集团不应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体育集团是基于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承担相应的义务,而其系公司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对外进行担保,应当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议,曜伟基金并未提供相应证据,亦未进行相应的审查义务,应承担不利后果。

4、本案主张的损失费用律师费明显过高,请仲裁庭根据仲裁规则依法予以调整。

(二)仲裁庭意见

1、关于曜伟基金第一项即要求当代文体支付第五期回购款本息的仲裁请求

2021年9月22日,当代文体将基于《股权回购协议》调整后的支付方案通过微信发给了曜伟基金,曜伟基金确认该方案为当代文体与曜伟基金最终确认的股权回购价款方案。调整后的方案中股权回购价款总额为68,041,387.96元,新的支付计划如下:

第一期回购款15,000,000元(15,000,000元本金)已支付,支付日期为2021年4月30日。

第二期回购款20,227,315.22元(150,00,000元本金及利息)已支付,支付日期为2021年7月15日及2021年7月19日。

第三期回购款(10,000,000元本金)延长计息至2021年9月15日(本息合计13,888,384.56元),已于2021年9月18日支付。

第四期回购款,包括第一期15,000,000元本金对应利息(4,760,331.22元)及第二期15,000,000元本金对应的补足利息(116,512.73元),合计4,876,843.95元,支付时间定为2021年9月24日。

第五期回购款(10,000,000本金)延长计息至2021年10月15日,本息合计14,048,844.22元,支付时间定为2021年10月15日。

曜伟基金确认的股权回购价款68,041,387.96元与《股权回购协议》中的股权回购价款67,121,162.78元相比,是基于支付时间的延长根据《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进行的调整。

当代文体、体育集团表示该证据真实性无法核实,关联性不认可,双方如对分期回购款的支付进行调整,应当重新订立书面形式的合同或协议。当代文体、体育集团均认为,曜伟基金该项仲裁请求较《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款而言太高,根据《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款,减去当代文体已经支付的部分,剩余部分应为13,128,619.05元。

结合仲裁庭认定的事实,仲裁庭认为当代文体尚未支付2021年9月22日确认的第五期回购价款14,048,844.22元,因此曜伟基金第一项仲裁请求具有合同及事实依据,仲裁庭予以支持。

2、关于曜伟基金第二项即要求当代文体支付逾期利息的仲裁请求

根据曜伟基金庭审陈述,本项仲裁请求中“14.8%”的年化利息是在《股权回购协议》第8.2条约定“……当代文体同意,如其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则还应当就逾期部分按照每日千分之二(2‰)的标准承担逾期罚息直至全部支付完毕”的基础上主动下调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案受理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3.7%)的4倍得出,计算起始日2021年10月16日确定的最后一期回购款支付时间2021年10月15日的次日,计算基数为最后一期股权回购款,暂计算至2022年6月9日为1,350,074.68元,计算公式为14,048,844.22元×14.8%×237天÷365天。

当代文体、体育集团均认为股权回购系明股实债,曜伟基金已在第一项请求中主张利息,本项请求中重复主张利息,明显高于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规定的利息上限。

仲裁庭认为,股权回购系股权投资中投资人为了达到预定的投资目的而事先设定的退出方式,属于股权投资中的常规退出路径。《股权回购协议》约定了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明确约定计算基数为“逾期部分”。尽管曜伟基金确定的股权回购价款已基于《股权回购协议》作了调整,但该调整系当代文体未能按照《股权回购协议》约定日期支付、顺延支付日期后形成,因此《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仍应适用于调整后的股权回购价款。但仲裁庭认为逾期利息以第五期回购款本息中明确的10,000,000元本金为计算基数较为适宜,同时曜伟基金根据《股权回购协议》大幅调整后的利率14.8%/年不违反相关规定,据此仲裁庭认为当代文体应以1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化14.8%的标准,自2021年10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向曜伟基金支付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6月9日为960,986.30元,计算公式为10,000,000元×14.8%×237天÷365天。

3、关于曜伟基金第三项即要求体育集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仲裁请求

(1)《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的体育集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条款是否适用于曜伟基金最终确认的股权回购价款方案

体育集团认为股权回购价款调整后,应另行签订协议予以确认。

《股权回购协议》第5.1约定,体育集团的保证担保范围为股权回购价款、逾期罚息及曜伟基金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股权回购协议》第3.1约定股权回购价款为67,121,162.78元。当代文体依据曜伟基金确定的最终股权价款方案支付了前四期回购价款。根据庭审查明,确定的支付时间相应延后、股权回购价款与《股权回购协议》确定的回购价款差额为920,225.18元(68,041,387.96元-67,121,162.78元),系因延后支付而按照原利率计算持续计算利息而产生,具有延续性,且曜伟基金要求体育集团承担的保证责任未超过《股权回购协议》确定的股权回购金额,因此《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的担保条款适用于确定的最终回购价款方案。

(2)体育集团是否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体育集团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协议明确约定了体育集团的连带保证责任。体育集团认为其不应承担任何保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对外进行担保,应当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议,曜伟基金并未提供相应证据,亦未进行相应的审查义务,应承担不利后果。

曜伟基金认为体育集团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法【2019】254号)第十九条“【无须机关决议的例外情况】存在下列情形的,即便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没有公司机关决议,也应当认定担保合同符合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有效:……(4)担保合同系由单独或者共同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签字同意”规定情形,《股权回购协议》签订时,当代文体持有体育集团79.303%的股权,超过了三分之二的法定比例,因此即便体育集团没有单独出具公司决议,也不影响其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仲裁庭前述查明事实,仲裁庭认为,当代文体为体育集团的股东之一,体育集团属于为股东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规定,体育集团为当代文体提供担保,需由除当代文体以外的其他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因此曜伟基金的上述意见仲裁庭不予采纳。曜伟基金并未提供体育集团就其为当代文体担保而作出的内部有效决议,因此仲裁庭认为体育集团不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关于曜伟基金第四项即要求当代文体、体育集团承担律师费的仲裁请求

基于上述仲裁庭意见及仲裁规则第五十二条,结合曜伟基金证据,仲裁庭认为当代文体应承担曜伟基金律师费用300,000元。

5、关于曜伟基金第五项请求即要求当代文体、体育集团承担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的仲裁请求

基于上述仲裁庭意见及仲裁规则第五十二条,结合曜伟基金证据,仲裁庭认为当代文体应承担曜伟基金保全费5,000元、保全担保费用15,719.92元。

6、关于曜伟基金第六项请求即要求当代文体、体育集团承担仲裁费的仲裁请求

基于上述仲裁庭意见及仲裁规则第五十二条,结合曜伟基金证据,仲裁庭认为当代文体应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三、裁决

仲裁庭依据所认定的事实,以及本案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合议,裁决如下:

(一)当代文体向曜伟基金支付第五期股权回购款本息14,048,844.22元;

(二)当代文体向曜伟基金支付逾期利息960,986.30元,并继续以1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化14.8%的标准,支付自2022年6月1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三)当代文体向曜伟基金支付律师费300,000元;

(四)当代文体向曜伟基金支付保全费5,000元、保全担保费用15,719.92元;

(五)本案仲裁费174,899.40元(含仲裁员报酬105,879.68元,机构费用69,019.72元,已由曜伟基金向本会全额预交),由当代文体全部承担,当代文体直接向曜伟基金支付曜伟基金代其垫付的仲裁费174,899.40元;

(六)驳回曜伟基金其他仲裁请求。

上述裁决当代文体向曜伟基金支付的款项,当代文体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判决为终局裁决,鉴于目前该案未执行,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本次事项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裁决书。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3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信睿康”)持有公司股份57,411,1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85%。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司法划转(公告编号:临2022-001号)。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株信睿康源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择机减持不超过34,985,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减持期间:大宗交易为自公告之日(2023年3月23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集中竞价为自公告之日(2023年3月23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如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株信睿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7,411,122	9.85%	司法划转取得:57,411,12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株信睿康	不超过:34,985,587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661,86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323,725股	2023/4/14~2023/10/13	按市场价格	司法划转	自身资金需求

注:1、株信睿康如选择竞价交易,其还需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之规定,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株信睿康如选择大宗交易,其减持期间为2023/3/29~2023/9/28,同时其还需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之规定,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株信睿康基于该自身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上述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株信睿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因此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32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信睿康”)持有公司股份57,411,1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85%。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司法划转(公告编号:临2022-001号)。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株信睿康未实施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7,411,122	9.85%	司法划转取得:57,411,12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	0%	2022/9/22~2023/3/22	其他方式	0-0	0	未完成:35,077,117股	57,411,122	9.8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株信睿康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根据自身需求以及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最终决定不实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尚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三季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报的问询函》(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2〕第 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列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2年11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12月15日、12月31日、2023年1月17日、2月7日、2月22日及3月8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三季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2-057、2022-068、2023-003、2023-008、2023-011、2023-017)。

鉴于问询函涉及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及完善,所涉事项部分问题可能涉及财务数据调整,需审计机构配合相关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公司预计于2023年4月7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组织各方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尚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2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所列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3年2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公司于2023年2月8日、2月22日及3月8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3-012、2023-018)。鉴于关注函所涉事项问题涉及年度财务数据核算,需审计机构配合相关工作,尚需时间进一步梳理补充,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本次关注函,公司预计于2023年4月7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组织各方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19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洋创新”)大股东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天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成长”)、宁波昆石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智创”)、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创富”)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87,4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57%,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2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昆石天利、昆石成长、昆石智创、昆石创富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34,825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发来的告知函,自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3月22日,昆石天利、昆石成长、昆石智创、昆石创富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81,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截至2023年3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昆石天利	5%以下股东	5,961,979	3.88%	IPO前取得:5,961,979股
昆石成长	5%以下股东	1,812,276	1.18%	IPO前取得:1,812,276股
昆石智创	5%以下股东	1,189,796	0.78%	IPO前取得:1,189,796股
昆石创富	5%以下股东	1,123,360	0.73%	IPO前取得:1,123,36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昆石天利	5,961,979	3.8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石成长	1,812,276	1.1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石智创	1,189,796	0.7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石创富	1,123,360	0.73%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10,087,411	6.5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昆石天利	665,109	0.43%	2022/12/23~2023/3/22	集中竞价交易	14.17-16.48	10,380,894.52	未完成:240438股	5,296,870	3.45%
昆石成长	209,213	0.14%	2022/12/23~2023/3/22	集中竞价交易	15.18-16.17	3,282,829.89	未完成:67056股	1,603,063	1.04%
昆石智创	138,576	0.09%	2022/12/23~2023/3/22	集中竞价交易	15.18-16.09	2,182,772.58	未完成:45603股	1,051,220	0.68%
昆石创富	168,484	0.11%	2022/12/23~2023/3/22	集中竞价交易	14.72-16.11	2,597,142.05	未完成:346股	954,876	0.6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2023年3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7日

6、主持人:董事长罗云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257,329,7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34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31,763,3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83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5,566,4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1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25,566,4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1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25,566,4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186%。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252,010,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0%;反对5,314,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651%;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252,010,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0%;反对5,314,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651%;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47,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1949%;反对5,314,1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855%;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预计资产抵押、质押的议案》

同意252,010,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0%;反对5,314,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651%;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252,010,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0%;反对5,314,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651%;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47,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1949%;反对5,314,1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855%;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

5、在关联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罗云、何波、田英、封凯中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4,453,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546%;反对1,3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395%;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40,8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151%;反对1,32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654%;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8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新药业”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的通知,获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华联	否	200,000	2.14%	0.16%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3月21日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华联	9,160,000	7.27%	9,160,000	100%	7.27%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结果》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9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1%的告知函》,新华联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2年12月13日至2023年3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以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275,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现将其减持股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9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13日—2023年3月21日		
股票简称	拓新药业	股票代码	30108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275,599	1.01
合 计	1,275,599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435,599	8.28	9,160,000	7.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35,599	8.28	9,160,000	7.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2022年12月13日至2023年3月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75,599股,此次减持不存在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的情况。 2、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3月21日-2023年9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20,000股。截至2023年3月21日,该减持计划已减持20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